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調整董事會人數、修訂《公司章程》

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2026年3月24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調整董事會人數、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一、減少註冊資本的相關情況

本公司因股份激勵行權、回購股份註銷等事宜，發生股份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合計887,907,1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588,100,0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66.23%），境外上市外資股299,807,1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3.77%）。

二、調整董事會人數相關情況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會運作效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第十一屆董事會人數進行調整，將董事會人數由11名調整為9-11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次調整後，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比例要求，治理架構合規穩健。

鑒於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董事會人員調整等原因，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39,009,646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87,907,171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87,907,171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588,100,0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2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99,807,1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77%）。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前述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92,388,8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5,696,92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0,105,56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6,889,5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1,298,18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3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68%。</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1,040,563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1%。</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80,138,766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8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0%。</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425,596,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80,005,492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1%。</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425,562,59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79,971,232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1%。</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553,231,369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63,962,601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89,268,76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1%。</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553,141,271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63,872,503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89,268,76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553,115,57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63,846,802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89,268,76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719,050,24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3,000,842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46,049,3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2,998,81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46,049,3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4,762,67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4,898,45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3,585,02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3,720,80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90%。</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註銷前，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5,239,23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6%；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84%。</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完成註銷已回購的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9,009,646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9,145,429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94%；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06%。</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辦理上述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手續。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關於減少公司注冊資本、調整董事會人數、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